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1001237

深环龙岗(宝龙)责改字(2024)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你单位深圳德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02时45分在深圳市龙岗区景荷路48号院的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二工区,在夜间未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中或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砂石装卸的施工作业产生噪声影响周围环境。(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在夜间未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中或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砂石装卸的施工作业产生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夜间未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中或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砂石装卸的施工作业产生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 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

- 2024年4月2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

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的_____

(其他证据),证明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以下空白)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以下空白)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其他未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中或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超时段施工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旭军 电话:0755-2891812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施2栋10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